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建立防范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的独立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 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 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承 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的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其关 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除上款规定外,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亦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亦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
 - (二)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三)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四)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 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 第六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 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 门、审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 第九条 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 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大股东 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一条**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签订有 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 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签署的解除合同,作为 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执行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如果审计委员会在其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 到大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 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第十四条** 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大股东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金。

第十五条 "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1、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当日,应立即 以书面形式报告领导小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者名称、占用资金金 额、占用时间、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 纵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情况的,财务负责人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 明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 3、领导小组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大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 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大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 回避表决。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 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 5、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大股东发出限期清偿的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大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若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金,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十六条** 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依法制定 清欠方案,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违规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九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 第二十条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特殊原因与大股东的资金往来应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和 法定程序。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订亦同。